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訂定「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業經本府105年5月19日府教
中字第1050093839號令發布，並自105年5月19日生效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5/27 9:46:21

訂定「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業經本府105年5月19日府教中
字第1050093839號令發布，並自105年5月19日生效